**法鼓文理學院漢傳禪法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年度 第 學期 | 班 別**(請打勾)** | 佛教學系：□博士班 □碩士班 □學士班□生命教育進修學士班□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□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□社會企業與心靈環保在職碩士學位學程 |
| 姓 名(法 名) |  |
| 學 號 |  | 年 級 |  |
| 修 讀學分學程名稱 |  |

|  |
| --- |
| 學生就讀系所初審核章 |
| 系所經辦 | 學程主任/系主任 |
|  |  |
| 學分學程設置單位複審核章 |
| 單位經辦 | 單位主管 |
|  |  |

注意事項：

1. 依據「法鼓文理學院學分學程作業辦法」擬定。
2. 請於規定之每年12月或5月底前，向學分學程設置教學單位提出申請。
3. 學分學程課程與原主修科目相同者，只能認列為原主修科目或學分學程。
4.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目，至少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／學位學程之應修科目。
5. 學分學程學生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，得檢具歷年成績單，向學分學程設置教學單位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；經審核無誤後，由教務組發給。